

“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博尔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合称“各方”

为推动金坛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促进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健全规范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着力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经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充分协商，现就“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等事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场地和相关费用

（一）合作场地

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8号，园区面积约3500平方米，可容纳40余家入驻企业办公。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二辖区注册设立独立核算法人新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作为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管理主体（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二）相关费用

1. 场地租金。该场地由甲方二整体租赁后交由运营公司运营管理，场地租金由甲方二承担，合作场地租赁期限不短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

2. 入驻企业费用。①运营公司租金：运营公司办公场所由甲方二负责免费提供，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②入驻企业租金：乙方及运营公司引进入驻产业园企业的租金，由甲方二会同乙方制定单价标准，甲方二结合企业实际租赁面积收取租金，租金每年结算一次；③日常办公费用：运营公司及其引进入驻产业园企业的日常办公费用，

由各企业自行安排并承担；④水、电费用：运营公司及其引进入驻产业园企业的水、电费均由各企业自行承担，由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峻源公司”）根据水、电主管单位抄表收费月份结合各企业表计数代收水电费（含公共损耗费）委托运营公司代为催缴，峻源公司收取费用后统一上缴至水电主管单位；⑤各方合作前已经入驻产业园的企业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峻源公司负责引进的企业，其租金、办公费、水、电等费用均由峻源公司自负，与乙方及运营公司无关。



第二条 合作方式和合作期限

（一）合作方式

产业园由甲方一和甲方二共同建设，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组织实施，甲方二委托乙方在甲方二辖区设立的独立核算运营公司全面负责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全托管式。含各方合作前已经入驻产业园的全部企业和自合作之日起入驻产业园的全部企业）。

（二）合作期限

全托管式运营管理合作期限3年，即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有效。合作期满，各方若需继续合作，则重新商定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条 合作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一负责提供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推进和保障服务，甲方二主要负责产业园服务平台的建设、区域竞争力优惠入驻条件的制定；乙方及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对产业园进行合理布局，引入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社会组织，并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园区管理制度，同时做好该产业园的宣传推广及运营服务等工作，遇到重大事宜须与甲方及时协调沟通，确保园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主要工作

1. 负责产业园载体建设，公共服务部分硬装、软装等平台建设，提供企业入驻区简单装修的办公场所；

2. 负责产业园扶持政策的制定，以及政策的持续完善和根据定位、外界环境变化等做相应的适应性调整；

3. 成立产业园领导小组，提供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和保障服务，特别是园区的发展定位、园区的工作重点、园区的建设、政策兑现等；

4. 成立产业园日常管理办公室，专职负责园区的日常协调工作，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并与乙方形成定期和临时相结合的会议制度，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备案；

5. 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发展研究，确定园区的发展定位，核准运营公司提出的运营目标。

（二）乙方主要工作

1. 功能布局及策划：根据产业园所在楼宇的基础信息，以及领导小组对产业园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功能划分等要求，负责提供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楼层（含公共区域）的功能设计、装修风格及装修标准、标识导识等内容；

2. 招商推介：产业园招商系列材料的制作、招商渠道的开拓、招商推介会的举办、各类博览会的参展、定点招商、招商后续服务等；

3. 品牌形象设计与维护：根据产业园定位及内涵，进行品牌 CI 系统等建设与推广。利用各种载体渠道（产业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知名网站等）内外宣传平台，开展产业园品牌的宣传推广；

4. 举办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产业园入驻企业至全国知名机构考察交



流，学习新进经验，拓宽视野。定期举办人力资源行业相关论坛或培训沙龙活动；

5.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上线及推进，运用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助推产业园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不包括更加个性化、硬件配置化的管理系统和数字园区）；

6. 日常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7. 企业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对乙方在该产业园内举办的所有活动及乙方各阶段所进行的工作有知情权，乙方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

2. 甲方对乙方在产业园内的工作有监督和考核的权利；

3. 针对产业园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

4. 当乙方出现重大违约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考核目标的 60%以下，或者月度入驻企业有效投诉三次以上，停止运营三天以上等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若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未如期整改，将承担违约责任，一次以合同总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

5. 当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该产业园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产业园无法正常运行的（包



括但不限于月度停止运管三天以上，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不正常上班造成入驻企业无法与乙方对接工作，两次以上；乙方单位出现重大诉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财产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运营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改变运营管理约定，导致产业园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影响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合作第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二将支付第一年度运营管理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甲方二须在 4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运营管理费的 40% 作为运营首付款，剩余 30% 的运营考核款须在下一年度 4 月前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并支付；合作第二、三年度，甲方二须在年度 4 月前支付当年度运营费的 60% 作为运营首付款；剩余 40% 的运营考核款须在下一年度 4 月前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并支付。

2. 甲方须牵头制定、调整并落实产业园区优惠政策，包含不限于产业园政策、行业政策等方面；

3. 甲方须协调推进产业园租赁方、物业方、乙方三者之间关系，保证产业园正常有序运作；

4. 甲方须协助乙方在招商过程中，知名企业及重大项目的推进，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入驻产业园；

5. 运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符合甲乙双方共同诉求的重大事项，甲



方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日常性的工作事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于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方面，甲方给予乙方全面支持；

6. 甲方若对产业园内设施有重大规划调整布局的，须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得到乙方同意反馈后方可实施；

7. 产业园运营过程中，甲方二须承担以下费用：产业园的提升改造费、产业园整体的宣传设计和硬软装费用、个性化产业园运营管理信息系统费用、数字化和智慧化园区的开发、配置费用；电器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硬件设施维修费；举办区域性产业、人才大型论坛等重大活动整体费用（非产业园日常的招商会，供需对接会，日常的宣传主题论坛，参展会等）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指定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并免于支付办公场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乙方非在前述地点办公，则费用自付。（甲方指定办公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8 号 5 楼运营办公室）

2. 乙方对甲方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有合理支配的权利；

3. 乙方引进人力资源企业或社会组织后，有权享受区相关引才引智奖励政策；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及发展等信息，具有知情权；乙方提出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路径等信息，具有建议权和共同决策权；

5. 乙方有权根据产业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不遵守产业园管理规范的入驻企业，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后，对企业进行清退，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 对于超出本协议范围、严重威胁到乙方利益的事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变更或建议取消；

7. 考核期结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考核费用；

8. 若甲方二拖欠全部或部分运营、奖励等相关费用三个月以上，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合作并依法对拖欠款项进行违约金的主张；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运营团队人数须不少于 6 人，且须在金坛区设总经理或总监一名常驻主持工作；

2.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考核任务，并在考核起始日前通知甲方启动考核流程；

3. 乙方须按甲方二付给的实际总金额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票据；

4. 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并定期向甲方二汇报运营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须受理企业或机构的入园申报，并为入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应积极为产业园争创各级各类荣誉，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

7.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及组织各类活动中，必须防范重大安全责任风险，并对所有入驻产业园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避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条 合作费用

本协议有效内，各方合作期间应由乙方获得的费用，均由甲方二支付到乙方在甲方二所辖地设立的运营公司账户。乙方须对运营公司的依法经营、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媒体外宣、日常管理等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一）运营费用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二每年需向运营公司支付运营管理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整（¥ 18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品牌宣传、运营管理、招商推广、税费等相关费用。

运营公司负责该费用的正常、合法、合理使用，实行包干使用，运营公司须独立财务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运营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录用。

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二向运营公司支付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整（¥ 540000 元）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 4 月底前，甲方二向运营公司先行支付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整（¥ 720000 元）作为运营首付款，剩余 30%运营考核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为依据，在下一年度 4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第二、三年度 4 月底前，甲方二向运营公司先行支付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整（¥ 1080000 元）作为运营首付款，剩余 40%运营考核款，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整（¥ 72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为依据，在下一年度 4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二）招商奖励

甲方二根据乙方或运营公司利用自身渠道独立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企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入驻产业园，给予运营公司相应的奖励，奖励费用按年度结算兑现，



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算并予以支付。具体奖励标准为：

1. 入驻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排名前 20 强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奖励 3 万元；综合排名前 21 强——前 50 强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奖励 2 万元（以 HRroot 年度或国家部委、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上媒体、省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等最新发布排名为依据）。

2. 入驻各省内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诚信企业或同档次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奖励 1 万元。

（三）业绩奖励

本协议有效期内，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由乙方或运营公司引进注册、入驻产业园的新增市场主体（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注册、入驻在产业园的市场主体和自金坛区其他镇、区、街道异地迁入产业园的市场主体，以及由峻源公司主导引进注册、入驻产业园的市场主体。下同），按其年度（税务年度，下同）税收贡献，甲方二给予乙方或运营公司引进注册、入驻产业园企业累计实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形成的金城镇财力部分 10% 的奖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金城镇财力分配比例按当年度金坛区财税分配政策执行。

奖励费用按年度结算，于次年 4 月底前完成考核结算并予以兑现。

（四）引资奖励

产业园申报获得的国家、省、市级等的各类奖项，无论申报主体是甲方一、甲方二，还是乙方（运营公司），其获得的荣誉和奖金均归甲方二所有，奖金实行专款专用。甲方二给予运营公司与奖金额 50% 相等金额的引资奖励，用于运营公司进一步招引入驻企业和提升产业园影响力。

第七条 考核目标





(一) 年度目标

从运营起始开始，设定各运营年度的年度目标：

第一年度：

企业集聚：引进和保留入园企业总数 30 家；

规模效益：产业园注册、入驻机构营业收入总额在 5 个亿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不包括：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和光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入库税收，下同）；

影响力建设：参加省级及以上规模招商推介会不低于 4 场，策划并主办中型人力资源行业学术型论坛或沙龙 1 场，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由甲方主办、乙方或运营公司承办的活动，其费用由甲方二承担，下同）。

功能服务：人文类及 HR 技能训练营系列活动不低于 12 场，供需对接活动不低于 9 场，供给方（院校、劳务基地）资源对接活动 4 场，需求方（乡镇街道、规上企业）对接活动不低于 5 场，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下同）。

配置服务：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200 家，区内企业提供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不低于 50 家、涉及员工不低于 10000 人次；

行业规范服务：具备行业相关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70 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80 个；策划并举办“区十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评比活动 1 场；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下同）。

第二年度：

企业集聚：引进和保留入园企业总数 35 家；

规模效益：产业园注册、入驻机构营业收入总额在 8 个亿以上，税收 2000 万元以上；

影响力建设：参加省级及以上规模招商推介会不低于 4 场，策划并主办中型人力资源行业学术型论坛或沙龙 1 场；

功能服务：人文类及 HR 技能训练营系列活动不低于 12 场；供需对接活动不低于 11 场；供给方（院校、劳务基地）资源对接活动 4 场，需求方（乡镇街道、规上企业）对接活动不低于 7 场；

配置服务：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300 家，区内企业提供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不低于 100 家、涉及员工不低于 13000 人次；

行业规范服务：具备行业相关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80 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个；策划并举办“区十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评比活动 1 场；

第三年度：

企业集聚：引进和保留入园企业总数 40 家；

规模效益：产业园注册、入驻机构营业收入总额在 10 个亿以上，税收 2500 万元以上；

影响力建设：参加省级及以上规模招商推介会不低于 4 场，策划并主办中型人力资源行业学术型论坛或沙龙 1 场；

功能服务：人文类及 HR 技能训练营系列活动不低于 12 场；供需对接活动不低于 13 场；供给方（院校、劳务基地）资源对接活动 4 场，需求方（乡镇街道、规上企业）对接活动不低于 9 场；

配置服务：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400 家，区内企业提供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不低于 150 家、涉及员工不低于 16000 人次；

行业规范服务：具备行业相关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90 家；具备相应职业资



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20 个；策划并举办“区十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评比活动 1 场；

（二）目标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运营公司年度实绩低于双方约定当年度目标任务的 60%，甲、乙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目标考核标准，但不终止协议；若运营公司年度实绩达到双方约定当年度目标任务的 60%，但未足额完成，甲方有权按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对应比例运营考核费用；若因乙方或运营公司单方面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完成各方约定当年度目标任务的 6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乙方（运营公司）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作协议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撤出产业园，向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入驻产业园的客户信息资料需由甲方备份，财产移交必须保证原使用功能正常（符合一般意义上的损耗除外），装修设施和附着物一并移交，个人物品由个人带走。（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或运营公司擅自改变运营场所的用途或作转租、设定抵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或运营公司需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或运营公司承担；

（三）若甲方二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运营管理、奖励等相关费用的全部或者部分，逾期须按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运营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此致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二需赔偿因此给运营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二不解除合同的，违



约金按照前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日；

（四）各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同时，应当对对方提供的行业图文资料、活动策划方案等文字材料注意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五）运营期间，若乙方或运营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该产业园因管理上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或运营公司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件

（一）由于甲方政策兑现不及时性，运营经费延迟拨付、组织保障滞后、园区物理载体未能按时交付等方面原因，严重影响运营公司正常有序运营工作，不作为乙方或运营公司未达到预期目标应承担的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三）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通知对方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共同协商，签订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联系方式、地址，若一方发生地址变更，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无论是否签收、拒收或无法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至对方。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申请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由承担责任的

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一、甲方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文采用打印方式写成，手写无效。本协议自甲一、甲方二、乙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甲方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刘波 刘波

阮景婷

签署日期：2023年3月9日

附件：

金坛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考核表



序号	运营指标		单位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2023	2024	2025		
	年度运营费用		万元	——	——	——		
1	企业集聚	企业总数	家	30	35	40	引进并保留企业总数，每少1家，扣2分，扣完为止。	5
2	规模效益	年度营收	亿元	5	8	10	该项指标为产业园企业（不含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和光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年度总营业收入。假设 $X = (\text{年度收入}/\text{指标数}) * 100\%$ 。 $X < 60\%$ 不得分， $60\% \leq X < 80\%$ 得7分， $80\% \leq X < 100\%$ 得9分，完成指标100%以上得10分。	10
		年度税收	万元	1000	2000	2500	该项指标为产业园企业（不含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和光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入库税收）年度总税收。假设 $X = (\text{年度总税收}/\text{指标数}) * 100\%$ 。 $X < 60\%$ 不得分， $60\% \leq X < 80\%$ 得7分， $80\% \leq X < 100\%$ 得9分，完成指标100%以上得10分。	10
3	影响力建设	省级及以上规模招商推介会	场	4	4	4	每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5
		策划中大型人力资源行业学术型活动		1	1	1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4	功能服务	技能提升类	场	12	12	12	形式包括HR、中高管理层技能训练营系列活动。每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5



		供需对接类	供给方	场	4	4	4	包括与劳务输出地、职业院校等建设劳务、人才基地。每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10
			需求方		5	7	9	包括与镇（街道）、规上企业、行业协会或商会、园区等进行产业对接。每少1场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配置服务	园区企业服务企业家数	家	200	300	400	该项指标为园区企业服务企业家总数量。假设 $X = (\text{年度服务企业总数} / \text{指标数}) * 100\%$ 。 $X < 60\%$ 不得分， $60\% \leq X < 80\%$ 得7分， $80\% \leq X < 100\%$ 得9分，完成指标100%以上得10分。	10	
		园区企业为区企业提供推介、配置等服务	家	50	100	150	该项指标为园区企业服务区内企业总数量。假设 $X = (\text{年度服务市内企业总数} / \text{指标数}) * 100\%$ 。 $X < 60\%$ 不得分， $60\% \leq X < 80\%$ 得7分， $80\% \leq X < 100\%$ 得9分，完成指标100%以上得10分。	10	
		园区企业为市内企业员工提供服务	人次	1000 0	1300 0	1600 0	该项指标形式包括就业推荐（派遣、外包、代理招聘等）、新增社保缴纳、工伤申报、争议处理等。假设 $X = (\text{年度服务员工人次} / \text{指标数}) * 100\%$ 。 $X < 60\%$ 不得分， $60\% \leq X < 80\%$ 得7分， $80\% \leq X < 100\%$ 得9分，完成指标100%以上得10分。	10	
6	行业规范服务	具备行业相关许可证的企业数量	家	70	80	90	该项指标为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备案）的企业数量。每少2家，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80	100	120	每少2人，扣0.5分，扣完为止。	5	
		策划并举办“区十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评比活动	场	1	1	1	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以上为总分 100 分									
7	加分项	产业园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荣誉，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3分。							3
8		产业园企业（不含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和光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年度总营业收入，每超过目标数10%，加1分，最高加2分。							2

9	产业园企业（不含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和光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入库税收）年度总税收，每超过目标数10%，加1分，最高加2分。	2
10	产业园成功创成江苏省级、常州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加3分、1分	3
考核评分运用	考核得分（含加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按对应年度运营费的100%给予拨付； 考核得分（含加分）80分≤得分<90分，扣除10%年度运营费； 考核得分（含加分）70分≤得分<80分，扣除20%年度运营费； 考核得分（含加分）60分≤得分<70分，扣除30%年度运营费； 考核得分（含加分）60分以下的，按年度运营费的60%拨付。	



注：以上考核目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为准。